企业向灾区捐赠的纳税筹划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梁文涛

一、变部分扣除捐赠额为全额扣除的纳税筹划

相关规定：企业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税前扣除。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其中，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企业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对红十字会等机构的捐赠准予在税前100%(全额)扣除。

筹划分析：由于对红十字会等机构的捐赠不受年度利润总额12%的扣除额限制，可以全额扣除，因此企业在选择捐赠对象的时候，首先选择通过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对红十字会等机构进行捐赠，其次选择通过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的捐赠，再次选择直接向受灾对象的捐赠。

例1：甲公司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2008年7月向四川地震灾区捐赠人民币300万元。甲公司预计2008年实现会计利润1 500万元，假设没有其他纳税调整事项。甲公司2008年一到四季度累计缴纳企业所得税400万元，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请对其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300万元给地震灾区。甲公司2008年可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1 500×12%=180(万元)。甲公司2008年实际发生公益性捐赠300万元，大于可税前扣除公益性捐赠180万元，因此对于公益性捐赠300万元，需要纳税调整增加120万元(300-180)。甲公司2008年应纳企业所得税=(1 500+120)×25%=405(万元)，减去已累计缴纳的企业所得税400万元，甲公司2008年度汇算清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5万元(405-400)。

方案二：向当地红十字会捐赠300万元给地震灾区。此时，300万元的公益性捐赠可在税前全额扣除，不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甲公司2008年应纳企业所得税=1 500×25%=375(万元)，减去已累计缴纳的企业所得税400万元，甲公司2008年度汇算清缴可申请退还企业所得税25万元(400-375)。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企业所得税30万元(405-375)，因此，甲公司应当选择方案二。

二、通过捐赠变为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筹划

相关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①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 000万元；②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 000万元。

筹划分析：对于符合上述其他条件，但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略超过30万元的企业，可通过捐赠变为小型微利企业，从而充分利用小型微利企业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

例2：乙公司是一工业企业，从业人数90人，资产总额2 500万元；预计2008年度未扣除捐赠前的利润总额为32.9万元(假设没有纳税调整项目，即利润总额=应纳税所得额)。乙公司欲向当地红十字会捐赠2.8万元给地震灾区。请对其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向地震灾区捐款2.8万元。由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2.9-2.8=30.1>30，因此，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乙公司2008年应纳企业所得税=(32.9-2.8)×25%=7.525（万元)；乙公司2008年税后净利润=32.9-2.8-7.525=22.575(万元)。

方案二：直接向地震灾区捐款3万元。由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2.9-3=29.9<30，因此，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乙公司2008年应纳企业所得税=(32.9-3)×20%=5.98（万元)；乙公司2008年税后净利润=32.9-3-5.98=23.92(万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不仅少缴企业所得税1.545万元(7.525-5.98)，而且多获税后净利润1.345万元(23.92-22.575)，因此，乙公司应当选择方案二。

三、变企业捐赠为员工捐赠的纳税筹划

相关规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税前扣除。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

筹划分析：采用变企业捐赠为员工捐赠的方式，即企业把欲对灾区的捐赠额先以奖金的形式平均发放给员工，然后员工以个人名义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政府部门捐赠给灾区。这样，对企业而言，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税前扣除；对个人而言，由于捐赠额在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因此，只要把个人捐赠额控制在其应纳税所得额的30%以内，则先发奖金再捐赠的个人所得税不变，当然个人收入亦不受影响。

例3：2008年7月，甲企业准备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政府部门向灾区捐赠现金1 000万元。甲企业2008年未扣除捐赠的利润总额为1 000万元，扣除捐赠后的利润总额为0。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探讨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　陈　静　安徽萧县地方税务局　闫淑兰

一、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的相关规定

1. 抵扣资格。《增值税暂行条例》(简称《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包括捐赠、实物投资)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此规定表明,增值税转型改革针对的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只有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才有可能对固定资产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2. 固定资产的范围。《条例》对固定资产的范围进行了限定,仅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同时规定,与企业技术更新无关,且容易混为个人消费的应征消费税的小汽车、摩托车和游艇不在可抵扣资产之列。

3. 抵扣条件。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包括捐赠、实物投资)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税务机关认证的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但发生下列情况除外:一是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二是购进固定资产发生非正常损失。符合抵扣条件的固定资产在购进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可依据运输单据票面金额7%的比例从销项税额中扣除。

4. 抵扣税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符合《条例》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税率为13%,其余税率为17%;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同时,《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规定:2008年12月31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自制的固定资产,按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2008年12月31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前购进或自制的固定资产,按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后购进或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也就是说,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抵扣率视出售方购入固定资产的时间、增值税税率及当时增值税的处理情况而定。

5. 抵扣凭证及时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09年1月1日及其以后取得固定资产,且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的,必须自该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90日内到税务机关认证,并于认证通过的当月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核算当月进项税额申报抵扣。

甲企业有员工12 500人,工资薪金为每人每年6万元,工资总额为75 000万元。全年估计实际使用职工福利费10 600万元。2008年7月,人均工资为每月5 000元。工资薪金的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为2 000元。该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请对其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甲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政府部门向灾区捐赠。扣除捐赠后的利润总额为0,企业捐赠的税前扣除限额为0。因此,企业向灾区捐赠现金1 000万元全部都不能税前扣除。由于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因此,职工福利费的扣除限额为10 500万元(75 000×14%)。甲企业2008年发生的职工福利费100万元(10 600-10 500)超标准不能税前扣除,假设没有其他纳税调整事项,则甲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275万元[(0+1 000+100)×25%],每人应纳个人所得税325元[(5 000-2 000)×15%-125],应纳个人所得税总计406.25万元(0.032 5×12 500)。

方案二:变企业捐赠为员工捐赠,且仍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政府部门向灾区捐赠。企业把欲对灾区的捐赠先以奖金的形式按人均800元发放给员工,然后员工以个人名义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政府部门捐赠给灾区。由于(5 000-2 000)×30%=900>800,因此,人均800元的捐赠可以在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故企业在先发放用于捐赠的奖金、个人再捐赠的情况下,每人应纳个人所得税325元{[(5 000+800)-2 000-800]×15%-125},应纳个人所得税总计406.25万元(0.032 5×12 500)。企业上述用于捐赠的奖金1 000万元计入工资薪金总额后,准予税前扣除。同时,由于原来用于捐赠的奖金1 000万元计入工资薪金总额后,职工福利费的扣除限额为(75 000+1 000)×14%=10 640>10 600,使得原来超额使用的职工福利费100万元可税前扣除,不必进行纳税调整。则甲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为0。由此可见,变企业捐赠为员工捐赠后,甲企业应纳个人所得税总额不变,仍为406.25万元,但企业所得税却少缴了275万元。

应当注意的是,企业不应单纯地为了节税而减少捐赠。在捐赠与节税产生冲突时,企业应先满足救灾需求,多多捐赠。另外,企业对捐赠进行纳税筹划时,应事先得到税务机关的批准与认可,以降低纳税筹划风险,获得正当的节税效益。○